

证券代码：400012

证券简称：粤金曼 5

公告编号：2019-081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国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由“粤金曼 5”变更为“国晟 5”（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以登记机关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终核准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国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p>

	章程。
第二条： 营业执照号为：440000000068038。	第二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1001903403044。
第四条： 中文名称：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KINGMAN GROUP CO.LTD，缩写为：KINGMAN	第四条： 中文名称：广东国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UOSHENG HIGH TECHNOLOGY CO.,LTD.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挥自身优势，广辟融资渠道，大力发展生产，拓展国际市场。运用科学管理方法，使公司得以稳定的迅速发展，获得良好经济效益，让股东有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经营、规范管理、诚实信用、真情回馈、服务社会。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国内贸易（专营及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仓储物流及配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建设项目投资；现代服务行业投资；互联网行业投资以及资产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的推广及应用；从事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从事环保项目投资（涉及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需经审批）；生物技术研究；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产业投资、健康产业咨询；健康养老

	产业投资与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 & 国内贸易（专营及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以登记机关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终核定为准）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等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不会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事宜。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按照登记机关

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审议意见或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名称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